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 2024》”），对相应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**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**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应用指南 2024》，其中明确了“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”的规定。公司据此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

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应用指南 2024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企业提供的、不能作为《应用指南 2024》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（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），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。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。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，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年1-6月（合并）			2023年1-6月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143,493,628.54	2,518,220.46	146,011,849.00	133,304,398.73	2,518,220.46	135,822,619.19
销售费用	8,965,772.92	-2,518,220.46	6,447,552.46	8,521,177.55	-2,518,220.46	6,002,957.09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30日